



拿 森 科 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中期報告

在更高處 看見更遠

股份代號：2261.HK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釋義	42



公司名稱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陶喆先生(董事長)

劉倩女士

林逸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麗梅女士

王潤鳴先生

Yeh Kuanta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

姜震宇先生

王耀博士

審計委員會

姜震宇先生(主席)

范智超先生

王耀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耀博士(主席)

劉倩女士

姜震宇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耀博士(主席)

陶喆先生

姜震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語倫女士

張麗霞女士

授權代表

劉倩女士

張麗霞女士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銀行(蕭山支行)

中國

杭州

蕭山區

金城路419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興路358號

1幢3層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新金橋路1888號9號樓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1

公司網站

www.nasn-auto.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應與本報告所載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且未經審核，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就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業務回顧

我們致力於成為立足全球的智能化多場景運動控制專家，研發運動控制技術。目前，公司已經為國內一線自主品牌主機廠大批量量產交付智能駕駛領域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人民幣368.3百萬元，同比增長36.8%，其中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取得收益為人民幣366.7百萬元，同比增長40.6%，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益的比例為99.6%。

(一) 業務進展

中國汽車市場在價格戰持續滲透、頭部自主品牌車企市場集中度大幅提升的背景下，行業競爭逐漸演變為包含技術實力、交付效率、質價比與全生命週期服務能力的綜合較量。公司依託在運動控制領域多年積累的核心技術壁壘、全生命週期數字化管控體系與貼近客戶的快速響應機制，在核心業務板塊實現了份額與訂單的雙重突破。

我們的核心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以線控制動技術為中心。其整合專有硬件架構與先進控制算法及軟件，以實現精準的運動執行、智能的系統協調及穩健的安全冗餘。

透過支持與各種自動駕駛平台的無縫整合，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主機廠能夠在不同駕駛場景中實現高性能的車輛動態及可擴展的系統適應性。

我們的NBS解決方案(EHB系統中的一個關鍵模塊)旨在取代傳統的制動系統，從而實現更精準、更靈敏及更智能的制動及駐車制動功能，並透過與主機廠客戶開發的智能駕駛平台兼容的多個智能駕駛接口與主流的智能駕駛平台無縫整合。

我們的ESC解決方案旨在確保在各種路況下的最佳駕駛穩定性、精準的動態響應及增強的主動安全性，防止側滑並提高車輛穩定性。其亦支持駐車制動功能。透過自動對單個車輪施加制動以抵銷過度轉向或轉向不足，我們的ESC解決方案使駕駛員能夠保持控制，尤其是在轉彎或緊急制動等關鍵操控中。

我們的NBC解決方案是一款高度集成的產品，包含NBS及ESC解決方案的所有功能。其支持行車制動、駐車制動及車輛穩定性控制等核心功能，同時亦包含協調再生制動及平順制動等增值特性。

2026年上半年，公司NBC解決方案銷量和收益同比大幅增長，系由於(1)中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是驅動全國汽車市場增長的重要引擎，而Onebox解決方案是目前新能源汽車行業線控制動領域的主流解決方案，市場需求和增長空間大；(2)我們的NBC解決方案的量產客戶及配套車型聚焦於中國一線自主品牌主機廠的旗艦車型序列，這類車型長期佔據各細分市場的銷量頭部位置，擁有極高的市場認可度。疊加頭部自主車企的領軍市場地位，為公司帶來了穩定的需求增量，持續的業務收益及較強的訂單抗波動能力；(3)公司NBC解決方案持續獲得新車型定點，2026年上半年，我們的NBC解決方案取得15個新定點，使用我們的NBC解決方案並已開始規模化量產的車型數量新增6款；(4)鑒於我們的NBC解決方案產品市場競爭力強、技術優勢明顯、售後表現優秀，我們的NBC解決方案在現有客戶量產車型中的供應份額持續提高。

ESC解決方案銷量保持穩健增長，乃由於我們積極擴大燃油汽車客戶群。隨著更多的燃油汽車客戶車型量產，我們的ESC解決方案所供應的車型數目增加，銷量亦同步增長。2026年上半年，我們的ESC解決方案取得10個新定點，使用我們的ESC解決方案並已開始規模化量產的車型數量新增9款。

2026年上半年，公司NBS解決方案銷量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整體EHB技術方案演進的原因，行業更廣泛地趨向於採用集成度更高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即應用Onebox解決方案替代Twobox解決方案(由電子制動助力系統和車身穩定控制系統組成的雙模塊協同架構)，從而影響了對NBS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NBS解決方案的銷量下降，乃由於日益採用及過渡至我們的NBC解決方案所致，以及部分過往期間供應的車型臨近其生產週期末段。

(二) 市場拓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取得來自24家主機廠的142個定點，我們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已量產應用於80款車型。

我們的NBC解決方案獲得來自9家主機廠（包含1家海外主機廠）的55個定點，使用我們的NBC解決方案並已規模化量產的車型數量達25款；

我們的ESC解決方案獲得來自9家主機廠的61個定點，使用我們的ESC解決方案並已規模化量產的車型數量達34款；

我們的NBS解決方案獲得來自10家主機廠的26個定點，使用我們的NBS解決方案並已規模化量產的車型數量達21款。

(三) 客戶拓展

2026年上半年，國內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競爭格局進一步向頭部集中，新勢力品牌憑藉在智能駕駛、電動化平台上的差異化優勢，持續在細分市場實現份額突破，也為上游核心零部件供應商帶來了全新的配套機遇。公司在深度夯實現有頭部自主主機廠合作關係、穩步提升存量車型配套份額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客戶，推進「存量深耕+增量突破」的雙輪客戶拓展策略，持續優化客戶結構。

公司已正式獲得一家中國汽車行業新勢力品牌的項目定點，打破了此前以傳統頭部自主車企為主的客戶圈層，成功實現了對新勢力品牌賽道的關鍵突破。該客戶是國內智能電動車賽道的標桿級新勢力品牌，在大眾消費級智能純電市場擁有廣泛的用戶基礎與突出的銷量表現，其銷量規模、銷量增速穩居新勢力品牌第一梯隊。

本次定點項目覆蓋該客戶旗下全新一代主力量產平台的核心線控底盤零部件，計劃將於2027年正式進入量產交付階段。本次定點的成功獲取，不僅標誌著公司的產品技術實力與配套服務能力已獲得頭部新勢力品牌的認可，更進一步驗證了公司跨品牌、跨賽道的客戶拓展能力。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形成覆蓋頭部自主傳統車企、新勢力品牌、海外新能源品牌的多元化客戶矩陣，客戶結構的持續優化將有效對沖單一品牌市場波動帶來的訂單風險，為公司後續的業績穩定增長注入了全新的增量動力。

(四) 產品研發

公司持續增加在智能駕駛運動控制技術領域的研發投入，持續迭代升級線控制動技術，穩步推進新產品、新技術研發及量產交付，不斷豐富智能駕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我們的NBC解決方案升級版本已在多個客戶項目上規模化量產，支持L3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冗余方案正在研發中。EMB產品研發進展順利，正在進行台架測試。另外，我們正在開發面向海外市場的EHB升級解決方案。

未來展望

向機器人運動控制等領域拓展

我們將探索與智能駕駛汽車在底層運動控制技術上共通的機器人等新業務板塊，將我們在汽車線控技術和運動控制領域多年積澱的專業知識及成熟量產經驗遷移至新興應用場景，從而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版圖。

我們深厚的技術基礎和已被市場驗證的商業化能力，為在機器人運動控制等新興領域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在汽車領域業務高速增長的同時，建立跨領域技術部署的能力，並尋求具備高潛力的第二增長曲線市場。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為人民幣368.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加36.8%。該變動主要由於NBC解決方案及ESC解決方案交付量的增加帶動相關收益的增加。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線控解決方案收益為人民幣366.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增加40.6%。該變動主要由線控解決方案交付量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19.1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7百萬元增加36.5%。該增幅主要由於銷量的增加，部分被持續進行的成本管理工作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49.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38.7%。

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改善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主要由於(i)銷量上升帶來的規模效應；(ii)持續進行的成本管理工作；(iii)產品組合的變化。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282.1%。該增幅主要由於銷售人員股份支付的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2.9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67.0%。該增幅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增加以及行政人員股份支付的成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9.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33.2%。該增幅主要由於研發投入力度的加大以及研發人員的增加。

經營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上升389.7%。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股份支付費用的上漲導致了經營虧損的增加。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71.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14.4%。該增幅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利息增加所致，上市後，相關負債將被重分類入所有者權益。

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

基於上述情況，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70.2百萬元。撇除作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贖回負債以及上市開支，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7.2百萬元。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3.26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31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經計及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相信我們的資本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可用信貸額度資金)足以為持續經營提供資金。

借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均於一年內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值，其按債務淨額除以各財政期間末的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等於借款總額，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減少人民幣81.4百萬元，因此經營活動現金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1.4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改善主要由於(i)產品交付量的增加及毛利率優化；(ii)經營現金流管理優化。

重大投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作出或持有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價值的重大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和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質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資產質押。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7.2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用於工廠機器設備投資及研發設備投入。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一方提起的五起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指控我們侵犯其於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經採納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我們的董事已作出人民幣10.0百萬元撥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中期業績，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此項計量提供有用信息，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目的計量可比。將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計量，亦不應視其為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i)以股份支付的開支、(ii)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虧損。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經調整淨虧損與期內淨虧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109,630)	(70,177)
加：		
上市費用	10,246	—
股份支付開支	15,000	706
贖回負債融資成本	70,939	62,299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445)	(7,172)

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於中國內地開展，且該等內地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雖面臨外匯風險，但該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未制定外匯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敞口，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敞口實施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403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在線招聘平台、校園招聘計劃及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以提升技術能力及整體表現。新僱員會接受入職培訓，內容涵蓋我們的企業文化、業務營運及行業背景，以幫助彼等融入本公司。我們亦提供由內部及外部專家講授的定製化培訓課程，以加強僱員在各自業務領域的技術能力。對於關鍵職位，我們提供管理發展計劃，包括領導力培訓。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我們已建立適用於各級僱員的職業發展及晉升計劃，並輔以定期績效評估。作為我們人才留存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人員、高潛力人才及關鍵技術專業人員的僱員持股計劃。我們已實施定期評估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並以此作為薪酬調整及晉升決策的依據。

中期股息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更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她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陶喆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H股	85,145,904 (L)	14.3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5,920,000 (L)	6.04%
	配偶權益 ⁽²⁾	H股	1,552,000 (L)	0.26%
劉倩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1,552,000 (L)	0.26%
	配偶權益 ⁽²⁾	H股	121,065,904 (L)	20.35%
王澗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60,240,880 (L)	10.12%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94,984,292股H股)計算。字母「L」代表好倉。
- (2) 陶先生擔任拿森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劉倩女士為陶先生配偶，因此陶先生被視為於拿森有限合夥及劉倩女士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陶先生透過上海拿晟實益擁有0.21%權益。陶先生為上海拿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1.11%的合夥權益，且並無參與上海拿晟的管理。上海拿晟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周麗金女士代表上海拿晟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陶先生並不享有上海拿晟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上市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截至上市日期，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載於下表：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創乾」)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38,841,232 (L)	6.53%
杭州麥奇思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8,841,232 (L)	6.53%
杭州景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8,841,232 (L)	6.53%
左凌燁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8,841,232 (L)	6.53%
拿森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35,920,000 (L)	6.04%
上海拿智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5,920,000 (L)	6.04%
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35,636,816 (L)	5.99%
中銀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5,636,816 (L)	5.99%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中津創新(天津)投資有限公司(「中津創新」)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5,636,816 (L)	5.99%
天津津遠實業有限公司(「天津津遠」)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5,636,816 (L)	5.99%
天津澤津實業有限公司(「天津澤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5,636,816 (L)	5.99%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5,636,816 (L)	5.9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5,636,816 (L)	5.9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5,636,816 (L)	5.99%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33,623,296 (L)	5.65%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3,623,296 (L)	5.65%
蘇州工業園區啓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啓明融科」)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32,400,016 (L)	5.45%
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平」)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2,400,016 (L)	5.45%
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啟滿」)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2,400,016 (L)	5.45%
于佳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2,400,016 (L)	5.45%
徐靜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2,400,016 (L)	5.45%
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元」)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2,400,016 (L)	5.45%
Qiming China (LP)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2,400,016 (L)	5.45%
Qiming China (GP)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2,400,016 (L)	5.45%
Qiming China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2,400,016 (L)	5.45%
Grand Slam Venture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2,400,016 (L)	5.45%
胡旭波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2,400,016 (L)	5.45%
鄺子平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2,400,016 (L)	5.45%
國投聚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聚力」)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856,832 (L)	5.19%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94,984,292股H股)計算。字母「L」代表好倉。
- (2) 杭州創乾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麥奇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景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左凌燁先生擁有90%權益。因此杭州麥奇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景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左凌燁先生被視為於杭州創乾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拿智為拿森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54.11%，因此上海拿智被視為於拿森有限合夥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銀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0.03%的合夥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中津創新持有96.63%的合夥權益。中銀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中津創新全資持有。中津創新由天津澤津透過天津津遠間接全資擁有，而天津澤津則由中銀投全資擁有。中銀投由中國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國銀行由中央匯金控制約58.89%權益。因此，中銀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津創新、天津津遠、天津澤津、中銀投、中國銀行、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其被視為於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啓明融科由蘇州啟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11%權益。蘇州啟平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滿，其由于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分別擁有50%股權。蘇州啟平亦由其有限合夥人蘇州啟元持有約96.15%的合夥權益，而蘇州啟元由Qiming China Limited (透過Qiming China (LP) Limited和 Qiming China (GP) Limited)間接全資持有。Qiming China Limited由鄭子平先生及Grand Slam Ventures Limited (由胡旭波先生全資持有) 分別控制50%股權。因此，蘇州啟平、蘇州啟滿、于佳女士、徐靜女士、蘇州啟元、Qiming China (LP) Limited、Qiming China (GP) Limited、Qiming China Limited、Grand Slam Ventures Limited、胡旭波先生、鄭子平先生被視為於啓明融科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國投聚力分別擔任杭州聚力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力壹號**」)、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聚力**」)及聚力杭實(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力杭實**」)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國投聚力被視為於聚力壹號、成都聚力及聚力杭實合計持有的30,856,832股H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上市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2026年8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陶喆先生目前同時擔任這兩個角色。陶先生在本公司的發展中發揮了重要的領導作用。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股份激勵計劃

為在本公司、僱員及股東之間建立利益共享及風險共擔機制，建立長效的激勵及約束機制，激勵及留住核心僱員，並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於2018年11月採納並於2022年1月修訂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參與者授予期權及／或限制性股份（「獎勵」）。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該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拿森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晟已成立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已於上市日期前授出，其中所有獎勵均以受限制股份形式授出，且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

股份受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禁售期所限。獎勵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或二年的禁售期，在此期間，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質押或在其於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權益上設立產權負擔。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根據其獎勵協議轉讓其於員工激勵平台的權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H股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H股10.42港元發行及配發57,594,500股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6.6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與贖回權益相關的負債終止計量並被計入所有者權益。公司上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拆細為16股面值各為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除前述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H股10.42港元發行及配發57,594,500股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初步約為526.6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報告期內並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使用詳情。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並無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擬定用途，本公司將把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范智超先生、姜震宇先生及王耀博士，由姜震宇先生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適用會計政策及會計準則)，並認為該等資料乃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6	368,309	269,241
銷售成本		(319,051)	(233,728)
毛利		49,258	35,5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61	15,8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931)	(3,893)
行政開支		(32,883)	(19,669)
研發開支		(49,731)	(37,2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701	8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382	3,899
其他開支		(1,181)	(2,248)
融資成本		(467)	(127)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70,939)	(62,299)
除稅前虧損	7	(109,630)	(70,177)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109,630)	(70,17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9,630)	(70,17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3.26)	(2.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7,112	235,135
使用權資產		8,400	10,069
無形資產		274	1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0,513	14,395
定期存款		10,380	10,2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6,679	269,995
流動資產			
存貨		132,993	123,3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13,304	384,4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92,188	263,4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9,059	18,622
可收回稅項		—	17
定期存款		—	10,312
受限制現金		1,1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49	148,601
流動資產總值		843,891	948,7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26,246	234,2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	33,773	53,435
合約負債		—	2,1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15,018	6,512
計息銀行借款		1,001	1,001
租賃負債		8,959	10,044
遞延收入		7,647	6,303
撥備		17,509	16,327
贖回負債	15	1,972,521	1,901,582
流動負債總額		2,282,674	2,231,629
流動負債淨額		(1,438,783)	(1,282,8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2,104)	(1,012,8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3,030	47,009
租賃負債		3,047	3,6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077	50,667
負債淨額		(1,158,181)	(1,063,5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33,587	33,587
儲備		(1,191,768)	(1,097,138)
資產虧絀		(1,158,181)	(1,063,55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9,630)	(70,177)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5,146	11,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2,961	3,674
無形資產攤銷	7	64	19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24	28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7	(2,382)	(3,899)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1,070)	(2,1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7	(701)	(86)
銀行利息收入		(839)	(1,208)
融資成本		467	127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7,15	70,939	62,299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4,315)	(3,924)
匯兌虧損		1,107	144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7,17	15,000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7	—	83
		(12,929)	(2,660)
存貨增加		(9,974)	(30,6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6,484)	(160,7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437)	(6,234)
受限制現金增加		(1,198)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8,015)	1,57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22	(14,477)
合約負債減少		(2,164)	(3,0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8,506	948
撥備增加		1,182	2,259
經營所用現金		(131,391)	(213,057)
已收利息		266	623
已退／(已付)所得稅		17	(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1,108)	(212,45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3,025)	(53,501)
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680	33,369
購買無形資產		(200)	—
存入定期存款		—	(9,996)
提取定期存款		1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9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742,000)	(675,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915,000	941,768
已收利息		763	3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2,218	237,1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實收資本／發行股份	16	—	2,805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063)	(1,873)
已付利息		(392)	(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55)	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345)	25,6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601	165,59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07)	(1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49	191,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727	211,333
減：定期存款		10,380	20,277
受限制現金		1,198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49	191,05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已審計)	33,587	892,984	49,850	(1,401,331)	4,986	(643,627)	(1,063,551)
期內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09,630)	(109,630)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	15,000	—	—	—	15,000
轉撥	—	—	—	—	1,206	(1,206)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3,587	892,984	64,850	(1,401,331)	6,192	(754,463)	(1,158,18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已審計)	29,953	1,199,816	37,625	(1,319,400)	3,042	(857,926)	(906,890)
期內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0,177)	(70,177)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	706	—	—	—	706
實收資本	2,805	—	—	—	—	—	2,805
轉撥	—	—	—	—	2,002	(2,002)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2,758	1,199,816	38,331	(1,319,400)	5,044	(930,105)	(973,556)

* 該等儲備賬戶指於2026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1,191,768,000元(未經審計)的綜合借方儲備總額。

1. 公司資料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8月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新街街道經濟技術開發區鴻興路358號1幢3樓。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呈列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3. 呈列基準

儘管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38,783,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58,18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授予若干現有股東的贖回權確認負債所致，於2026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1,972,521,000元)，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訂立的股本投資協議所載條文，倘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附註15所載的其他特定事件，本公司有責任向該等股東悉數贖回其股本。

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已於2026年8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贖回權利已於股份上市後終止，且贖回負債已終止及其金額已轉撥至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屬恰當。

4. 會計政策變動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澄清，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如符合指定條件，允許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分類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的要求。該等修訂亦包含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修訂本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及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之「自用」要求的應用，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被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含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隨附的應用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提出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澄清、簡化、更正或變動，以提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考核目的對其業務進行整體管理。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其為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考核的決策而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經營所在的地區而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在中國內地的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組別A	140,685	124,554
客戶組別B	63,093	52,647
客戶組別C	120,324	46,682

6.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368,309	269,24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收益資料拆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物類別		
線控制動解決方案	366,692	260,847
其他	1,617	8,39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68,309	269,24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62,519	261,414
海外	5,790	7,827
合計	368,309	269,24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或服務	368,309	269,241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319,051	233,72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24	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46	11,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61	3,674
無形資產攤銷**		64	192
研發成本		49,731	37,28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84	811
上市開支		10,24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7,298	37,441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7	15,000	70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8,527	6,3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701)	(8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382)	(3,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83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15	70,939	62,299

*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產品保修額外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中單獨披露的各個總額內。

** 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於報告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繳稅，惟下文所載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者除外。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拿森汽車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拿森汽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上海拿森汽車科技(本公司附屬公司)已適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該政策，於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5%的優惠實際所得稅率。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稅項抵免	—	—
期內稅務開支總額	—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以及於報告期間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千元)	(109,630)	(70,177)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 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3,587	30,41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3.26)	(2.31)

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收資本已按與其於2025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的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17,123,000(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749,000)。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應收貿易賬款	254,218	261,134
減值虧損	(7,383)	(9,765)
賬面淨值	246,835	251,369
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59,464	102,87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7,005	30,194
賬面淨值	166,469	133,069
總計	413,304	384,438

本集團向若干信譽良好並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提供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約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1年內	413,304	384,438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商業票據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於期初／年初	9,765	11,34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382)	(1,580)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於期末／年末	7,383	9,765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1年內	226,246	234,26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725	16,264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913	28,697
預提費用	1,120	763
其他應付稅項	1,181	3,791
上市開支	7,410	218
其他	2,424	3,702
總計	33,773	53,435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除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須於12個月內償還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須按要求償還。

15. 贖回負債

股本股份的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689,093
授予贖回權	81,931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130,55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已審計)	1,901,582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70,939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972,521

本公司若干法定登記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權利，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業務；
-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不當行為或違規、違反誠信或從事非法活動。

本公司就陶喆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倩女士(本公司董事)及上海拿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拿森有限合夥**」)授出的贖回權提供擔保，據此，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或拿森有限合夥履行回購責任，本公司須就回購價的付款責任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本公司、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或拿森有限合夥就贖回上述須贖回的股本應付的金額，將為該等股東原繳足金額的100%另加每年8%的複利，以及本公司任何已宣派但未付的股息的總和。

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及提供的擔保產生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並初始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

於2026年8月7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與普通股相關的贖回權所附帶的負債已予終止，且其金額已轉撥至權益。

16. 股本

股份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股本	33,587	33,587

本公司股本／實收資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初	33,587	29,953
已繳足資本	—	2,805
於期末	33,587	32,758

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獲現金繳足資本合共人民幣2,805,000元，並計入實收資本。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獲現金繳足資本合共人民幣99,764,000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236,000元。總金額人民幣829,000元及人民幣98,935,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上述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已獲本公司授予贖回權。

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758,0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按當時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轉換為32,75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並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自資本儲備扣除。

17.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為向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創始人兼股東陶喆先生通過設立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設立並營運多個員工激勵平台，以實行一系列員工激勵計劃（「**該等計劃**」）。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由各員工激勵平台的陶喆先生釐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2025年，本公司向35名合資格僱員授出613,583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介乎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59.14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經考慮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並採用股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本集團以最佳估計釐定。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1.5%
預期波幅	40.5%
股息率	0%

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內的股份支付儲備中入賬，並於損益中計入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

授予僱員的股份中，20%須於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歸屬並可予行使。餘下股份須於達成以下條件時歸屬並可予行使：(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及(ii)相應服務期屆滿。服務條件計入有關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的假設。經考慮對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最佳估計及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後，歸屬期將由管理層審閱及釐定，而股份支付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攤銷。

17.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續)

已授出股份數目及各自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每股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每股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於期初	76.43	1,592,553	56.16	1,100,177
已沒收	71.91	(55,187)	60.88	(203,531)
於期末	76.60	1,537,366	55.09	896,646

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與僱員有關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行政開支	4,050	1,615
研發開支	2,180	(1,0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8,770	92
總計	15,000	706

18. 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五宗索賠的被告人，該等索賠乃由一方向中國內地法院提出，指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侵犯其知識產權，並就其經濟損失及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尋求金錢濟助，每宗索賠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6年3月4日，有關法院駁回其中一項申索，而餘下四項申索仍待法院審理。

經採納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我們的董事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人民幣10百萬元的撥備。

1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00	94,509

20.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啟東乾朔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乾德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該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該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2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貨品或服務		
河南乾德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994	1,508
啟東乾朔電子有限公司	17,933	3,509
總計	18,927	5,017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河南乾德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464	3,028
啟東乾朔電子有限公司	14,554	3,484
總計	15,018	6,512

應付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5	1,883
表現掛鈎花紅	493	150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892	(2,16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85	20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515	79

(e) 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拿森有限合夥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本公司就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拿森有限合夥授出的贖回權所提供的擔保(據此，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要求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或拿森有限合夥履行回購責任，本公司將須就回購價的付款責任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及提供的擔保產生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並初始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贖回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保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現時可供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使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報告期間末，因本集團自身就定期存款的違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為不重大。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可於自願訂約方之間的現時交易中交換(而非被迫或清算銷售)的金額入賬。

本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並參考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價格波動或參考利率的估值模型)，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擁有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159,464	—	159,4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92,188	—	92,188
總計	—	251,652	—	251,652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102,875	—	102,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263,417	—	263,417
總計	—	366,292	—	366,292

於各報告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2. 報告期後事項

為使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拆細為16股面值各為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

於完成按每股股份10.42港元的價格發行57,594,500股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後，與普通股相關的贖回權所附帶的負債已予終止，而其金額已轉撥至權益。

除上文及附註15所披露的期後事項外，於2026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23. 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8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1)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H股10.42港元發行及配發57,594,500股H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26年8月7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陶喆先生」或「陶先生」	指	陶喆先生，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倩女士」或「劉女士」	指	劉倩女士，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拿森有限合夥」	指	上海拿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個由陶先生控制及管理的員工激勵平台
「主機廠」	指	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拿晨」	指	上海拿晨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個員工激勵平台
「上海拿恆」	指	上海拿恆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個員工激勵平台
「上海拿瑞」	指	上海拿瑞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個員工激勵平台
「上海拿晟」	指	上海拿晟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一個員工激勵平台

「上海拿智」	指	上海拿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個員工激勵平台
「股份拆細」	指	緊接上市前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